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 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糧字第 1061064468A 號

修正「花卉、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花卉與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卉與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

### 花卉與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防範入侵紅火蟻（以下簡稱紅火蟻）發生之鄉、鎮、市、區（以下簡稱發生區）族群擴散，並規範經營帶土花卉、種苗、草皮及其栽培介質之業者與銷售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發現紅火蟻之移動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管理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確認對象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供發生區內之業者資料，資料內容包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、村（里）、經營農戶姓名、經營種類、苗圃面積、聯絡電話等，並彙送本會農糧署（以下簡稱農糧署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以下簡稱防檢局）。
- (二) 全面檢查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就轄內業者排定檢查時程，並依防檢局公告之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」會同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實地檢查。
- (三) 防治及監測：經檢查發現有紅火蟻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輔導業者完成防治，必要時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派員依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」進行防治技術指導，並由業者依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」規定進行監測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與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會勘確定無紅火蟻時方予解除管制。
- (四) 抽查：經檢查無紅火蟻者，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同農糧署、防檢局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不定期抽查，以確保防治成果。
- (五) 月報：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個月檢查防治情形彙報農糧署及防檢局。

三、苗圃發生紅火蟻之檢查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檢查小組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組成檢查小組，執行苗圃紅火蟻檢查。
- (二) 檢查方式：依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」執行。
- (三) 認定基準：苗圃內之花卉、種苗、栽培介質及相關設施（含建物周圍、圍牆、灌溉溝渠及其他設施等）如經任一方式檢查出紅火蟻者，即認定該苗圃為紅火蟻發生地點，評定檢查不合格。
- (四) 作業流程：（詳如苗圃紅火蟻檢查及防治流程圖）

- (五) 苗圃檢查：檢查小組針對管理對象進行紅火蟻檢查時，應填具「入侵紅火蟻檢查紀錄表」（表一），正本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留存，影本送國家火蟻防治中心。
- (六) 合格苗圃：經評定檢查合格之苗圃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發「入侵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」（表二），其有效期限二年，惟檢查小組得不定期抽檢，必要時，得廢止該證明書。
- (七) 不合格苗圃：經評定不合格日起，苗圃內之花卉、種苗、栽培介質及其包裝、容器等高風險產品，應依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第十條規定禁止遷移，業者應依據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」推薦之藥劑進行防治，並填寫「苗圃產品出售前紅火蟻防治施藥紀錄表」（表三）備查，至業者完成防治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同意後，始得販售及運移高風險產品。經評定不合格日起至解除管制日止，業者應配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執行之後續監測相關措施。
- (八) 解除管制：經評定檢查不合格之苗圃經防治完成後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檢附監測資料（即防治率達百分之百，且效果持續六個月以上），向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安排複檢，複檢合格則由主管機關解除管制措施。

### 苗圃紅火蟻檢查及防治流程圖



表一 縣(市)政府入侵紅火蟻檢查紀錄表

苗圃名稱			編號	
苗圃所有人 (或管理人)	姓名 (簽章)		電話	
	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		住址	
苗圃	面積(公頃)			
	地址或 地段、地號			
	衛星定位 座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6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97 N _____ E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M6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M97 _____	_____
檢查次數	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___次檢查			
檢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未發現入侵紅火蟻及活動蟻丘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現入侵紅火蟻，屬第____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現入侵紅火蟻活動蟻丘____個，屬第____級			
總評	本苗圃經入侵紅火蟻檢查評定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
備註				
簽章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	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	
日期	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
表二 \_\_\_\_\_ 縣（市）政府入侵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

核發日期：

核發字號（同發文字號）：

苗圃名稱		編 號	
苗圃所有人 (或管理人)	姓 名	電 話	
	身分證明文 件 字 號	住 址	
苗 圃	面積(公頃)		
	地 址 或 地段、地號		
證 明 內 容	本苗圃經檢查小組依規定之方法檢查結果，均未發現入侵紅火蟻 ( <i>Solenopsis invicta</i> Buren) 及活動蟻丘，特予證明。		
有 效 期 限	本證明書自核發日期起有效期限 2 年，逾期失效。		
(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條戳)			

**表三 苗圃產品出售前紅火蟻防治施藥紀錄表**

施藥日期 <sup>2</sup>	產品名稱	數量	藥劑名稱	有效成分含量及劑型	稀釋倍數或施用藥量	施藥方式 <sup>3</sup>	施藥人員簽名
105年○月 ○日	聖誕紅 盆栽	1,000 盆	賽洛寧	2.46%膠 囊懸著劑	稀釋 1,000 倍	澆灌	王○○

備註：

1. 本表由苗圃業者自行填寫，並留存備查。
2. 藥劑劑型如為膠囊懸著劑型，水懸劑或可濕性粉劑，應於產品出售前 7 日內施藥；如為粒劑劑型，則應於產品出售前 14 日內施藥。
3. 若以澆灌方式施藥，澆灌之藥液量應達花盆（或栽培介質）體積 20% 以上；如以粒劑混拌介質之方式施藥，應使藥劑之有效成分佔栽培介質之 0.001 至 0.0025%。